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提升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

98 年 12 月 18 日北監秘字第 0981015859 號函頒訂
99 年 5 月 21 日北監秘字第 0991007129 號函修訂
100 年 1 月 19 日北監秘字第 1001000826 號函修訂
101 年 1 月 2 日北監秘字第 1011000019 號函修訂
101 年 4 月 30 日北監秘字第 1010056247 號函修訂
101 年 12 月 24 日北監秘字第 1010072632 號函修訂
102 年 10 月 15 日北監秘字第 1020045831 號函修訂
103 年 1 月 23 日北監秘字第 1030001280 號函修訂
103 年 10 月 8 日北監秘字第 1033003394 號函修訂
104 年 12 月 4 日北監秘字第 1040240535 號函修訂
106 年 6 月 29 日北監秘字第 1060208601 號函修訂
107 年 5 月 14 日北監企字第 1070095185 號函修訂
108 年 5 月 6 日北監企字第 1080114651 號函修訂
109 年 2 月 19 日北監企字第 1090040023 號函修訂
110 年 4 月 6 日北監企字第 1100077270 號函修訂

一、為提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民服務工作，並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，及交通部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要達到目標如下：

- （一）便捷服務遞送，確保效能與公平並重，發展適性的正確服務。
- （二）擴大社會參與，重視服務對象意見回饋，提供有感的優質服務。
- （三）開放政府治理，建立透明互信的合作環境，帶動創新的加值服務。

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所各轄站。

四、本要點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轄站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「為民服務策略及效益報告書」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一份至本所（內容及體例參照當年度交通部服務獎參獎申請書）。
- （二）由本所企劃及裁罰科、秘書室、監理資訊科派員組成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」，採不預告方式至各轄站實地查訪及評分；遇有重大缺失，將進行複查。考核結束後，將考核結果（如附表一）及優缺點紀錄摘要表（如附表二）報局備查，另將建議改善事項副知受檢轄站。受檢單位

應於接獲本所考核結果優缺點紀錄摘要表二十日內，將改善情形附佐證資料報所核備。

(三) 本所考核小組得就實地考核之績優轄站，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，於每年一月底前推薦一個績優轄站參加公路總局為民服務考核，本所並視需要至該績優轄站專案督導檢核。受推薦之績優轄站依當年度總局通知之作業期程將「為民服務策略及效益報告書」十二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陳送公路總局（內容及體例參照當年度交通部服務獎參獎申請書）。

(四) 獲本所推薦參加公路總局為民服務考核、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薦參加交通部「服務獎」評獎及獲交通部推薦參加行政院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之單位，當年度免參加本所實地考核。

(五) 獲行政院「政府服務獎」者，獲獎次年得免參加本所實地考核。

五、本要點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，以公路總局訂定之為民服務定期考核評核標準表為依據。

六、本所不定期考核獎懲標準：

(一) 考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優等，評等優等以上單位，依分數取前二名，訂定獎勵標準如下，由獲獎單位依標準對於提升為民服務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
1. 成績名列第一者，有功人員於敘獎點數三點範圍內由該站提報本所考成委員會審議，惟獎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。

2. 成績名列第二者，有功人員於敘獎點數二點範圍內由該站提報本所考成委員會審議，惟獎度最高以嘉獎一次為限。

(二) 考核成績未滿六十五分者，轄站站長申誠一次，並檢討所屬人員責任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
前項之獎懲，由各單位提報名單，企劃及裁罰科統一於本所考成委員會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出。

八、本要點簽奉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(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)(○年度)為民服務考核結果統計表

編號	受考核單位名稱	評 核 項 目 成 績				總分	考核年月
		評核項目 及配分	評核項目 及配分	評核項目 及配分	評核項目 及配分		

說明：評核項目及配分，請參照公路總局訂定之為民服務定期考核評核標準表。

附表二

(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)(○年度)為民服務考核結果優缺點紀錄摘要表

編號	受考核單位名稱	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摘要